

一、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	工程地点	投资类
1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座椅木地板体育器材采购及安装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有限公司	6198.17 1792 万元	2023.3.17/ 2025.1.15	潘乐乐	项目合同	深圳	/
2	布吉文体中心体育工艺分包合同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143 万元	2023.12.7/ 2024.10.1 4	潘乐乐	项目合同	深圳	/
3								
4								
5								

说明：

- (1) 提供近 10 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之日止，已竣工的体育工艺工程相关业绩；
- (2) 需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法体现规模的，则需提供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提供业绩数量最多限 5 项，超过 5 项选前 5 项。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14701101Y

标段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座椅木地板体育器材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 6198.171792万元

中标工期: 120日历日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01 完成招标流程。

投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03

验证码: 934741075738492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合同编号:

SZSC-HT-2023-005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座椅 木地板体育器材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座椅木地板体育
器材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座椅木地板体育器材采购及安装与技术服务合同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深圳市体育中心。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详见合同附件十三：合同价格清单。

三. 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玖拾捌万壹仟柒佰壹拾柒元玖角贰分
（¥61,981,717.92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 2,000,000.00 元）。发包人将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承包人有关款项。

2. 本合同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和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规费、风险费用、产品设计费、设计联络费、检验试验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及测试仪表费、包装费、运输费（含二次运输）、材料保管费、装卸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其他各种税、国内商检费、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收取的费用等应缴纳的各项税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费、措施费、临时水电费、总包配合费、疫情防控期间防疫费用、本工程相关的保险费用、调试费、试运行费、报检费、维保期内的保修和维保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资料费、保洁费、监造费、验货所需的费用等中标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义务的所有一切费用；如未单独列明的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有效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后，按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20% 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2) 到货验收款：每批次货物到货交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该批次货物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到货验收款；

(3) 安装验收款：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安装完毕每一批次货物，经承包人内部自检、发包人及监理初验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货物合同价款的 30%；

(4) 竣工验收款：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竣工经验收合格，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5%；

(5) 结算款：双方进行结算，经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确定结算金额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2%；

(6) 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举办一场大型赛事后，发包人扣留工程质量保修金（3%），双方办理支付剩余款项。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按照本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4. 质量、交货期、工期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在处理完成并经发包人认可之前，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5. 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与应付款金额（票面金额）相等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不按要求开具增值税人的要求提供与应付款金额（票面金额）相等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不按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

税发票导致发包人增加的税负由承包人等额补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协议款项中扣除。此外，如承包人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可以拒绝付款，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发票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等）的，应继续赔偿。

6. 如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发包人在通知承包人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7.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双方同意最终结算金额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为准。

五. 交货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1 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开箱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3 承包人应在交货日 7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货的同时通知发包人。

1.4 其他约定事项：/

2. 供货及安装工期为 120 日历天。交货日期：以发包人确认的交货计划为准。

3. 运输方式：承包人自行考虑。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本项目工地现场发包人指定地点。

六. 培训

1. 承包人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发包人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标准和要求如下：

1.1 承包人需要提交详细培训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1.2 培训目标：培训的目的为被培训的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能按照规定要求的方式，在正常和紧急情况下，操作各系统，为发包人培训出合格的能进行系统的操作和维修的人员，具体人数根据发包人要求确定。

1.3 被培训后，使以下人员能做到：运维人员能熟练掌握活动座椅伸缩、拆装座椅的拆装、木地板铺装、收纳以及篮球和网球座椅转换等基本维护技能；维修人员能较深入地了解设备的工作原理，系统组成和其它相关技术要求，能够维护各系统，并能指导其它技术人员的维护工作。操作人员能掌握设备及软件的详尽的工作原理，调试方法，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的排除及维护。

1.4 培训内容及教材：各系统主要设备的系统原理培训，安装培训，维护与故障排除培训，操作培训，现场培训，启动和关闭系统程序及相关的安全功能；系统、设备详细的功能讲述，操作培训，现场培训，启动和关闭系统程序及相关的安全功能；系统、设备详细的功能讲述，操作培训，现场培训，启动和关闭系统程序及相关的安全功能；在正常运营述及其它系统；故障定位和确认程序；设备性能演示，模拟故障演示和顺序诊断；在正常运营述及其它系统；故障定位和确认程序；设备性能演示，模拟故障演示和顺序诊断；在正常运营情况下，维修采用的隔离方法；在发包人要求的限定时间内，恢复维护操作和紧急处理过程。发包人认为需要培训的其它内容。

1.5 培训内容可分为面向操作人员和面向维护人员两类。前者注重实际操作，后者偏重系统整体结构，功能和管理等。

1.6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系统概述；系统的实际操作；系统主要设备的基本原理；系统主要设备工作结构；认识系统设备的主要部件；系统软件的操作方法和流程；设备的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系统总体结构及各子系统相互间的关系；系统软件操作方法和流程；主要设备的故障分析方法，并能定位简单故障；主要设备的日常维护；系统参数的设定和修改。

1.7 培训的教材及相关书籍由承包人提供，包括产品的操作手册、软件、图纸及系统原理、工作原理等相关的书籍或文件资料。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3】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取得竣工证书所载日期为准）起计算。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2.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24 小时（工作时间）。

3.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 保密条款

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以下情形除外：

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

有约束力。

十.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3.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89496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北路深圳体育场一层 7 区

邮政编码：518037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214878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八卦岭支行

账号：7441410182603575312



4403042314845



承包人：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9601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

领先工业园领先康体工厂三楼东侧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490688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1016100040002818

布吉文体中心体育工艺分包合同

本合同由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3年12月7日商定并签署。

一、工程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布吉文体中心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政和路

三、合同价款与结算

(一) 本合同固定含税包干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壹佰肆拾叁万元整,(小写)¥ 21430000元。包干内容为业主及甲方确认的体育专项施工图纸。固定总价为包工包料、包税金、包安全、包进度、包质量、包文明措施费、包施工措施费、材料转运费、成品保护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验收、包交付使用、包工人住宿通勤费、包甲方单独分包班组配合费。

(二) 本合同双方已确认分项详见附件一。

(三) 本合同固定含税包干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运动木地板,篮球架等体育器材,活动看台及座椅,场地分隔幕,折叠座椅,体育音响系统,体育灯光照明,体育LED屏,泳池池砖,泳池器材,泳池水处理系统,泳池除湿系统,泳池增高垫系统等设施设备采购安装。

(四) 如有下列情况,可调整合同总价

1. 工程设计变更,包括材料的品牌、等级、规格、数量的变更。乙方在收到甲方签发的设计变更联系单3天内,计算出相应的变更工程量,其定额的选用、材料单价、取费标准及优惠幅度等均同本合同价;定额中没有的项目,单价由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优惠幅度同本合同价。计算变更费用交甲方审核签证后,作为可调整合同总价的依据。

2. 属乙方提出的优化设计的合理建议,同样按上述方法调整合同总价;甲方为便于施工而更改的新增加的工程费用同样按上述方法调整合同总价。

3. 所有变更均由现场甲方审定签字盖章后有效。

(五) 本合同为交钥匙分包合同,即乙方所完成的专项,需满足业主达到正常开业运营的要求。

四、合同工期



- (一) 材料到场日期：双方另行约定。
- (二) 开工日期：材料到达现场且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第三天起计算。
- (三) 竣工日期：开工日期顺延 30 天，即为竣工日期。
- (四) 合同总工期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七日内协商签证，可作相应顺延：
 - 1. 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到施工进度。
 - 2. 不可抗力因素。
 - 3. 因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或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不符合施工要求。
 - 4. 因甲方水电不能正常供应。
 - 5. 因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

五、付款方式

- (一) 预付款5000000元整（大写：伍佰万元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
- (二) 材料到场进度款3000000元整（大写：叁佰万元整）。游泳馆水处理、恒温系统、除湿设备以及泳池砖材料到场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
- (三) 材料到场进度款2000000元整（大写：贰佰万元整）。游泳馆、篮球馆、羽毛球馆的材料到场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
- (四) 完工款5000000元整（大写：伍佰万元整），乙方完工后，甲方于2024年2月8日前付清。（注：完工款是指游泳馆，篮球馆，羽毛球馆的体育工艺分包完工，剧场工艺因施工条件不具备的原因，后续再另行协商完工时间。）
- (五) 合同剩余未付的金额，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甲方于2024年10月1日前分批或一次性无息付清。

特别约定：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对乙方的支付以甲方获得业主单位的支付为前提，在业主单位向甲方支付每笔体育工艺专项工程款前，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当笔支付条件未成就，乙方承诺不以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向甲方要求付款。

(六)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给甲方。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且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不视为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无异议。

六、总承包管理费

甲方为该项目总承包单位，甲方承担现场管理，进度管理，水电费用及安全管理责任。甲方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额的3%，即人民币642900元（大写：陆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该费用由甲方在支付乙方完工款500万元的款项中扣除。

七、设施设备验收

1、质量约定

1.1 验收标准：依照业主方及甲方确认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华西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1.2 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本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项目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30%，甲方本部和政府检查各占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单项质量控制要求及奖罚制度：90≤评分≤95分，不奖不罚；评分>95分，每增加1分，奖对应合同单价0.5%；85≤评分<90分，每降低1分，罚对应合同单价0.5%；评分<85分，每降低1分，罚对应合同单价1.0%。

2、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或在移交工作面前，均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3、乙方除了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4、工程竣工并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后，如因乙方承包的专业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和维修，并承担其维修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到场检查、确认和维修，则由甲方另行组织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5、工程完成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工程资料一式两份并申请验收。由甲方对工程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在验收合格证明书上签字，同时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设备设施质量合格，甲方可根据

实际到货情况提前进行货物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更换合格货物。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协助乙方现场施工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和创造符合乙方合理要求的工作面和施工条件。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接口及免费摆放工具的地方。
3. 组织对乙方施工项目进行及时验收。
4. 严格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
5. 因甲方无故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6.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条件不具备等原因），工期顺延。

(二) 乙方职责

1. 委派现场项目代表，随时同甲方保持联系。
2. 按合同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送货，所提供的材料有缺陷或不完整，在材料到场一周或在安装之前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书，经双方现场核实后即组织更换或维修；甲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异议，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还应以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为验收依据。
3. 遵守现场管理制度，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指定的位置堆放，不得妨碍施工和阻碍交通。工程施工完后，及时清理现场。
4. 因乙方责任材料未能按期到场，因乙方原因造成材料和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若乙方不能按规定的期限内保质完工，乙方应对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罚款、赔偿等）。

九、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深圳滨海支行

账号：812181123210001

上述账户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甲方应当通过银行将合同款转入上述乙方银行账户，乙方不接受其他方式的付款。甲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现金支票或开具收款人空白的支票、汇票、本票等交付乙方工作人员或特约经销商（本特约经销商指以乙方名义签订本合同之特约经销商）。否则，由此造成的

损失，由甲方自负（乙方书面授权除外）。

十、违约处罚

(一) 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属违约。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实赔偿。

(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

(三)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属毁约。毁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除按实赔偿外，对毁约方处以合同总价的5%的毁约金，归守约方所得。

十一、保修

乙方提供产品自竣工验收完毕后贰年内免费维修及保养（人为损坏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损坏除外），此后乙方可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有偿维修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质保期内，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的，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维修或更换完成，逾期到场维修的，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他

(一)、未尽事宜，由双方相互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完工，保修期满，全部条款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 表：

日 期：2023年12月7日



乙方（签章）：

代 表：

日 期：2023年12月7日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深汕合作区/ 深圳/ 其他地区)	投资类型
1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座椅木地板体育器材采购及安装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198.171792万元	2023.3.17、2025.1.15	潘乐乐	项目合同	深圳	/
2								
3								
4								
5								

说明：

提供近 10 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之日止，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已竣工的体育工艺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业绩数量最多限 5 项，超过 5 项选前 5 项。

副本

合同编号:

SZSC-HT-2023-005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座椅

木地板体育器材采购及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座椅木地板体育器材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座椅木地板体育器材采购及安装与技术服务合同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深圳市体育中心。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详见合同附件十三：合同价格清单。

三. 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玖拾捌万壹仟柒佰壹拾柒元玖角贰分
（¥61,981,717.92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 2,000,000.00 元）。发包人将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承包人有关款项。

2. 本合同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和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规费、风险费用、产品设计费、设计联络费、检验试验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及测试仪表费、包装费、运输费（含二次运输）、材料保管费、装卸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其他各种税、国内商检费、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收取的费用等应缴纳的各项税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费、措施费、临时水电费、总包配合费、疫情防控期间防疫费用、本工程相关的保险费用、调试费、试运行费、报检费、维保期内的保修和维保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资料费、保洁费、监造费、验货所需的费用等中标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义务的所有一切费用；如未单独列明的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有效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后，按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20% 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2) 到货验收款：每批次货物到货交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该批次货物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到货验收款；

(3) 安装验收款：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安装完毕每一批次货物，经承包人内部自检、发包人及监理初验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货物合同价款的 30%；

(4) 竣工验收款：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竣工经验收合格，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5%；

(5) 结算款：双方进行结算，经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确定结算金额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2%；

(6) 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举办一场大型赛事后，发包人扣留工程质量保修金（3%），双方办理支付剩余款项。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按照本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4. 质量、交货期、工期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在处理完成并经发包人认可之前，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

5. 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与应付款金额（票面金额）相等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不按要求开具增值税人的要求提供与应付款金额（票面金额）相等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不按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

税发票导致发包人增加的税负由承包人等额补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协议款项中扣除。此外，如承包人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可以拒绝付款，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发票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等）的，应继续赔偿。

6. 如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发包人在通知承包人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7.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双方同意最终结算金额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为准。

五. 交货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1 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开箱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3 承包人应在交货日 7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货的同时通知发包人。

1.4 其他约定事项：/

2. 供货及安装工期为 120 日历天。交货日期：以发包人确认的交货计划为准。

3. 运输方式：承包人自行考虑。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本项目工地现场发包人指定地点。

六. 培训

1. 承包人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发包人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标准和要求如下：

1.1 承包人需要提交详细培训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1.2 培训目标：培训的目的为被培训的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能按照规定要求的方式，在正常和紧急情况下，操作各系统，为发包人培训出合格的能进行系统的操作和维修的人员，具体人数根据发包人要求确定。

1.3 被培训后，使以下人员能做到：运维人员能熟练掌握活动座椅伸缩、拆装座椅的拆装、木地板铺装、收纳以及篮球和网球座椅转换等基本维护技能；维修人员能较深入地了解设备的工作原理，系统组成和其它相关技术要求，能够维护各系统，并能指导其它技术人员的维护工作。操作人员能掌握设备及软件的详尽的工作原理，调试方法，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的排除及维护。

1.4 培训内容及教材：各系统主要设备的系统原理培训，安装培训，维护与故障排除培训，操作培训，现场培训，启动和关闭系统程序及相关的安全功能；系统、设备详细的功能讲述及其它系统；故障定位和确认程序；设备性能演示，模拟故障演示和顺序诊断；在正常运营情况下，维修采用的隔离方法；在发包人要求的限定时间内，恢复维护操作和紧急处理过程。发包人认为需要培训的其它内容。

1.5 培训内容可分为面向操作人员和面向维护人员两类。前者注重实际操作，后者偏重系统整体结构，功能和管理等。

1.6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系统概述；系统的实际操作；系统主要设备的基本原理；系统主要设备工作结构；认识系统设备的主要部件；系统软件的操作方法和流程；设备的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系统总体结构及各子系统相互间的关系；系统软件操作方法和流程；主要设备的故障分析方法，并能定位简单故障；主要设备的日常维护；系统参数的设定和修改。

1.7 培训的教材及相关书籍由承包人提供，包括产品的操作手册、软件、图纸及系统原理、工作原理等相关的书籍或文件资料。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3】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取得竣工证书所载日期为准）起计算。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2.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24 小时（工作时间）。

3.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八.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 保密条款

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以下情形除外：

- 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

有约束力。

十.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3.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89496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北路深圳体育场一层 7 区

邮政编码：51803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1487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八卦岭支行

账号：7441410182603575312



承包人：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9601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

领先工业园领先康体工厂三楼东侧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4906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1016100040002818

三、履约评价

瑞德尔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感谢信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9日，奥运会资格系列赛·上海站在上海黄浦滨江圆满落幕，以精彩纷呈的赛事，为广大观众奉献了一场无与伦比的体育盛宴。

作为赛事场馆设施设备的重要供应商，贵公司以卓越的产品质量、高效的施工速度以及专业的服务态度，为赛事的顺利举办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深刻诠释了“奥运标准”的丰富内涵，赢得了奥运组委会的表彰推荐、参赛运动员以及各方人士的高度赞誉。

瑞德尔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谨向贵公司致以最诚挚的感谢！期待未来能与贵公司继续保持紧密合作，携手为更多国际赛事和体育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感谢信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6日，在全场近1万名观众的欢呼与呐喊声中，2023中国羽毛球大师赛这项在金秋时节举办的大赛画上了收获的句号，为广大市民奉献了一场“敢为人先，羽众不同”的体育盛宴，获得了世界羽联、中国羽协、各级领导和广大球迷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自确定办赛时间以来，中国羽毛球大师赛携手各方齐心协力，在场地搭建、交通运行、餐饮服务、医疗保障、志愿服务等方面精益求精，圆满完成了赛事组织各项工作，为来自22个国家和地区的200余名运动员创造了最佳的竞技环境，给广大球迷营造了最佳的观赛体验，为深圳羽毛球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充分展现了深圳青春活力、奋斗逐梦的城市风貌。

独木不成林，一人不为众。赛事的成功举办，离不开贵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对贵单位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也期待与您继续携手共创更多的羽球精彩，共同助力深圳加快国际著名体育城市建设。

2023中国羽毛球大师赛组委会
2023年12月5日

国家体育馆

感谢信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国家体育馆圆满完成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45场冰球、残奥冰球比赛和256场官方训练保障工作，得到了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国际冰联、国际残奥冰联和北京冬奥组委及各国运动员、官员的高度赞扬。

在贵单位的大力支持下，贵单位在国家体育馆部分智慧坐席系统改造升级及后期保障服务中付出了巨大努力，彰显出作为冬奥建设参与者心中有国、默默奉献、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国之匠者”精神；坚持奥运标准，突出“科技、智慧、绿色、节俭”特色，助力建设一流的冬奥场馆。

在此，谨向贵单位及服务团队致以由衷感谢和崇高敬意。奋斗正当时，一起向未来。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成功举办饱含你们的心血汗水，这份宝贵、可传承的冬奥资产也必将极大激励和推动你们各项事业行稳致远，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的新篇章！



中国篮球协会

感谢信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国际篮联官方宣布中国三人篮球国家男女队获得巴黎奥运会首批参赛资格。

在振兴“三大球”，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工作中，贵单位秉持国家利益至上，政治站位高，大局意识强，克服自身困难，全力支持国家队备战工作。贵单位为深圳、保定、邯郸、宜昌、上海、澳门赛区提供了看台系统的保障和支持，为国家队取得优异成绩提供了有力支撑。中国篮球协会谨向你们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希望我们继续携手并进，勇于进取，为中国篮球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感谢信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筑造冰雪盛会，“建”证无与伦比。在举国关注、举世瞩目的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胜利落下帷幕之际，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向贵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办好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是欣欣向荣、开放自信的中国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

为做好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及冬残奥会赛事服务保障工作，贵单位作为国家高山滑雪中心场馆基础设施运维团队一员，提供了看台系统、摄影平台、残疾平台等设施保障，并在工作期间积极承担多项公共服务工作，展现了良好的团队精神、责任意识、服务态度和工作作风，高质量地完成了设施设备保障工作。

在此，谨向贵单位及保障团队的鼎力支持表达由衷的感谢！行而不辍，未来可期。让我们携手共奋进，可持续·向未来！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四、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 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深汕合作区/深圳/其 他地区)
1	/	/	/	/	/	/	/
2	/	/	/	/	/	/	/

说明：提供投标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2. 提供行政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帮扶业绩证明（含金额）。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按序取前 2 项。

五、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施工投标承诺函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体育工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招标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单位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红海大道以东、小漠安置区以北
不转包 挂靠的 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施工单 位法定 代表人 签字	本人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11月21日

施工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体育工艺工程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愿以投标总报价540.781575万元，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公司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公司基本账户支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招投标须知正文第40条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该条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施工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按规定完成施工合同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为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7栋体育场馆室内游泳馆、屋顶层足球场、室内体育馆、半室内体育场等区域的体育工艺工程，其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屋面足球场跑道；（含混合型塑胶面层、沥青基础、混凝土层及碎石层等）
- 2、屋面足球场足球用天然草；（含天然草、种植基层及养护、浇灌系统、盲管、排水沟）
- 3、屋面运动场半圆区；（含混合型塑胶面层及跳远专用沙，及落地区基础等）
- 4、屋面旗杆；（含旗台饰面、旗杆、国旗）
- 5、屋面围网；含屋面围网及立柱预埋件
- 6、屋面足球体育照明；（含体育照明灯具、电气线缆、线管、控制配电箱、灯杆及灯杆地脚螺栓，预留接线管道及灯杆连接避雷设施等）



7、室内馆体育器材：（含篮球架、排球柱含预埋件及网、体育照明）

8、半室内体育场体育器材：（含篮球架、排球柱含预埋件及网、体育照明）

9、游泳馆：（含游泳专用设施、泳池专用砖、泳池垫层基础、强制淋浴系统等）

其他：包含对应承包范围内的全部系统深化设计、施工样板、材料设备采购运输、报关、检测检验、可能涉及到的报建报批手续办理、配套软件供应、编程、调试及联调、试运行、验收、移交前后的维护和保养、备品备件、维护手册编制、使用说明及用户培训、施工过程报验、承包范围内可能涉及到的报建工作、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及售后服务、总承包及标段承包单位之间协调与配合、安装（其中预埋预留在总承包施工范围内）、配合总包开展的BIM应用工作、迎检、评优申报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体育工艺施工范围若存在不明确的部位或内容，则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界面划分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也有权根据项目推进进展调减施工内容，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

8、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管理人员详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投标人填写）。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9、我方在本工程中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主要机械设备表》。所使用的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投标人填写）

10、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递交经贵方认可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万元，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11、我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商务标书的，按照规定递交委托协议、商务标加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工程师个人数字证书。

12、为确保施工安全，我方保证在签定施工合同14日后，提交施工作业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13、我方保证在242日内（或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投标人填写）

14、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我方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的工程内容。

15、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相应的保修期，我方保证在接到保修通知后7日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17、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施工的无条件退场、记录不良行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8、我方保证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依法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

19、我方保证中标后切实落实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采用人脸识别、扫码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保证工人工资按月足额发放。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领先工业园领先康体工厂三楼东侧
邮政编码： 518108 电话： 0755-26400688 传真： 0755-29688489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六、廉洁投标承诺书

六、廉洁投标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 二、 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 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 四、 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 五、 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 六、 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风控审计部（邮编：518200）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仰锋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周仰锋 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1日